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36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、林淑芬、黃偉哲、李昆澤等 20 人，有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政府發布停止上課而未停止上班時，受僱者雖得依法請家庭照顧假，惟無薪可領，為落實受僱者家庭照顧之需求，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每年可請七日的家庭照顧假，併入一般事假計算，其中五日准給薪資，相較之下，一般勞工卻沒有同等保障請家庭照顧假卻必須面臨無薪可領之情形，其差別待遇應儘速修正，以提升勞工權利。
- 二、本法現行第二十條之規定卻將該假之「請假事由」予以嚴重限縮，與前述立法意旨不盡符合且出現許多疑義。如為無論性別之勞工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權益，則請假事由無須僅限定於本法第二十條之家庭成員有「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等需求」此 3 範圍，且規定中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、「發生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亦出現定義不清問題。
-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入家庭照顧假的相關規定，其立法本意在於保障勞工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之權益，讓勞工能夠在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時彈性調配休假時間，因此對於其適用範圍，建議依據法律授權原則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彈性因應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	林淑芬	黃偉哲	李昆澤	
連署人：陳其邁	李應元	許添財	陳歐珀	陳唐山
	尤美女	鄭麗君	蕭美琴	蔡其昌
	許智傑	陳節如	何欣純	趙天麟
	邱志偉			李俊偲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全年以七日為限，併入事假計算。</p> <p><u>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，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家庭照顧假之定義、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家庭照顧假本意在於保障勞工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之權益，讓勞工能夠在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時彈性調配休假時間。</p> <p>二、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，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因此，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經發布「停課」但未「停班」，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子女之受僱父母，如請家庭照顧假將面臨無薪可領之情形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衝擊，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。應在現有家庭照顧假日數維持全年七日為限之框架下，依據法律授權原則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彈性因應。</p>